

理化所科技成果鉴定管理条例

科理化字[2001]63 号

为加强我所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管理,认真贯彻国家关于科技成果鉴定的规定与要求,结合我所的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一、科技成果鉴定的一般原则

1. 科技成果鉴定是指有关科技行政管理机关聘请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做出相应的结论;
2.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目的是正确判别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加速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3.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二、鉴定范围

1. 列入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内取得的重大应用技术成果;
2. 列入省、部级、院级重大科技计划内取得的重要应用技术成果;
3. 科技计划外的重大应用技术成果。

三、下列情况不组织鉴定

1.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2. 软科学研究成果;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用技术成果;
 - (1) 已申请专利的应用技术成果(局部技术已申请专利而整体未申请专利的应用技术成果除外);
 - (2) 已转让实施并投入工业生产的应用技术成果;

(3) 自行开发的一般应用技术成果;

4. 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如新药、农业新品种等。

四、鉴定组织

1. 国家科技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成果管理机构(中科院为计划局)是科技成果鉴定的具体组织单位;

2. 组织鉴定单位同意组织鉴定后, 可以直接主持该项科技成果的鉴定, 也可以根据需要, 委托有关单位(我院多为对口业务局或军工办)对该项成果主持鉴定, 受委托主持鉴定的单位为主持鉴定单位。

五、鉴定形式

1. 检测鉴定

凡通过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检测、测试, 性能指标可以达到鉴定目的的科技成果(如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新材料等), 组织鉴定单位应采用检测鉴定形式。由国家(部委)级专业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有关技术指标进行检验、测试和评价, 并作出结论。

2. 函审鉴定

凡无需现场考察, 依照研究报告、科技资料、测试结果即可进行鉴定的成果, 采取由组织鉴定单位组织同行专家(5-9人)以函审方式审查、评价。提出书面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 鉴定结论必须依据函审专家四分之三以上的意见形成。不同意见应在结论中明确记载。

3. 会议鉴定

对于需要组织同行专家进行现场考察或演示、测试和答辩的科技成果, 可以采用会议鉴定形式, 由组织鉴定单位聘请同行专家(7-15人)组成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到会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被聘专家不得以书面意见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组织鉴定单位或主持鉴定单位不

得因专家不到会临时更换鉴定委员。鉴定结论必须经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才有效。不同意见应在鉴定结论中明确记载。

六、鉴定条件

1. 属于成果鉴定范围；
2. 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3. 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齐全，符合科技档案的归档要求；
4. 成果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排序正确，无成果权属争议；

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协作完成的成果，由主持单位（或牵头单位）负责与合作单位协商后提出鉴定申请，并做好鉴定的各项准备工作。由某一单位独立完成并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子项目成果，在征得主持单位（或牵头单位）同意后也可单独申请鉴定。

七、鉴定程序

1. 申请成果鉴定至少在鉴定前二个月向业务处提出申请，并填写“科技成果鉴定、报审表”一式一份，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业务处；

2. 于鉴定范围的，业务处将通知主要申请人员准备鉴定所需要的材料。包括：

- （1）鉴定申请报告（草稿）

- （2）《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一式三份

- （3）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

- （4）技术研究报告（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基本内容。）

- （5）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

- （6）设计与工艺图表

- （7）质量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 （8）查新报告

- （9）应用报告

(10)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

(11) 起草的《鉴定证书》

(12) 鉴定意见草稿

(13) 同行专家名单

3. 经业务处初审合格后,由管理人员陪同成果鉴定的主要申请人向院对口专业局汇报工作情况;

4. 专业局同意后,由业务处正式行文,将鉴定所需一切文件和材料分别报送院对口专业局及成果主管部门。并商定鉴定方式及鉴定时间;

5. 正式批准后,由业务处协调组织鉴定;

6. 鉴定后,主要申请人应根据鉴定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制作《鉴定证书》正式文本一式三份,由业务处报送院有关各局审批,办理鉴定证书;

7. 主要申请人负责将有关鉴定材料整理完成后递交业务处归档。

八、对鉴定专家的要求:

1. 具有高级技术职务;

2. 对被鉴定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3. 下列人员不得选聘为鉴定专家:

(1)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

(2) 任务下达单位的人员

(3) 任务委托单位的人员

(4) 长期脱离教学、科研、生产的党政机关管理人员

(5) 由于公安、安全、国防等特殊要求,不宜扩大知密范围,可以聘请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委托单位的同行专家参加鉴定,但不能聘请直接参加被鉴定的科技成果的研制工作的人员。

九、鉴定费用

鉴定所需费用全部由申请者所在研究组支出,事先需做预算,评审费经业务处验收后到财务实报实销。

十、本条例经所务会讨论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在业务处。

发文时间：2001.12.20